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馬小字第65號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許展銘

被 告 王峻頤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馬小字第65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辯論終結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立祥

書記官 吳天賜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23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書記官 吳天賜

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。
0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吳天賜

09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0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11 合計 1,000元